

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

任務編組三級研究中心評鑑要點

107年7月12日本院106學年度第11次主管會議訂定
107年10月12日本院107學年度第2次主管會議修訂
111年6月15日本院110學年度第6次主管會議修訂
111年8月1日本院111學年度第1次主管會議修訂
111年8月26日111年第3次研究中心管理委員會修訂

- 一、為有效管理本院任務編組三級研究中心(以下簡稱研究中心)，提升本院研究中心之學術成果發表、對外爭取資源及學術活動交流量能，依據本校「研究中心設置管理與評鑑要點」第十點，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院設置之任務編組三級研究中心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評鑑委員會)，委員成員包含院長、副院長及各系所主管，必要時邀請院外委員一至二人之教師代表組成，由院長擔任召集人，會議召開出席人數應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
- 三、本院評鑑委員會訂於11月召開。研究中心接受評鑑時，應提供前次受評鑑資料截止日至本次受評鑑之當年度10月31日止，以研究中心名義執行並符合設置宗旨之研究或活動成果：
 - (一)、說明營運方向與設置宗旨之相符性，包括研究中心之人力配置(聘僱)、組織管理、評估於國內學術與產學之能量地位、具永續發展之營運模式。
 - (二)、學術發表成果(含學術論文、著作)數目及其重要性。出版日期須在評鑑期間內始得認列。
 - (三)、對外爭取計畫之經費及成果。在評鑑期間與中山大學簽約執行之計畫始得認列。
 - (四)、學術活動交流(含自籌經費及學校支援)數目及其重要性。活動日期須在評鑑期間內始得認列。
 - (五)、經費收支明細，包含本校或相關院系所支援之人事、業務、水電、設備等費用，及使用之空間。
 - (六)、其他足以彰顯研究中心亮點之項目。
 - (七)、未來三年之展望。
- 四、評鑑標準及結果：
 - (一)、評鑑總分及項目：

評鑑總分 100 分，評鑑項目為對外爭取經費、學術發表成果、學術活動交流及其他足以彰顯中心價值項目。其中對外爭取經費分數不得為零。

(二)、評鑑項目計分:

1、對外爭取經費:

來源包含產學計畫(含各部會計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整合型計畫及捐贈款；以 20 萬元為一計分單位，不足 20 萬元者不予計分，依經費來源分項計算後，再加總計分。

經費來源	計分方式
產學計畫(含各部會計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整合型計畫及捐贈款	每 20 萬元 3 分。

2、學術發表成果:

每篇論文或每本專書僅能計算一次評鑑績效。

學術發表成果型式	計分方式
SCI、SCIE 期刊	每篇 1 分；達 Q1 級，則每篇 2 分
專書(有國際標準書號 ISBN)	每本 4 分

3、學術活動交流：

線上國際會議比照國內會議計算方式。

會議或活動規模	計分方式(參與人數/分數)
國內會議或活動	10 人以下/1 分
	10~100 人/3 分
	101~200 人/6 分
	201 人以上/9 分
國際會議或活動	100 人以下/10 分
	100~300 人/12 分
	301~500 人/21 分
	501 人以上/30 分

4、其他足以彰顯中心價值之項目 15 分(由評鑑委員審查評分)。

(三)、研究中心評鑑結果 75~100 分為「通過」；60~74 分為「條件式通過」；59 分以下為「不通過」。

1、評鑑為「通過」，90 分以上得免評鑑二年，75~89 分得免評鑑一年。

2、評鑑為「條件式通過」。該研究中心應於當年度校級會議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改善計畫書送至評鑑委員會核備，由研發處提報次年度

第一次管理委員會審查，且隔年度再次接受評鑑，隔年度之評鑑成績計分方式為前一年度評鑑成績一半加上當年度成績。

3、評鑑為「不通過」，予以裁撤。

4、未繳交評鑑資料者，逕列為「不通過」。

五、研究中心之改善建議事項，由本院進行後續追蹤，並由本院將改善措施與執行情形，提送次年度第一次本校研究中心管理委員會審議。

對評鑑結果有異議者，得於評鑑結果通知送達後一個月內，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提供證明文件，向評鑑委員會提出申復，評鑑委員會需於二月底前將結果再送本校評鑑委員會審議。

評鑑委員會接受申復時，評鑑委員會得採書面或實地重行審議。申復以一次為限，同一申復案被否決後，不得再提申復。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經本院主管會議及本校研究中心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